

穿越 只为遇见你

之

大清后宮的幸福生活

千本
櫻景嚴

千本櫻景嚴 著

Chuan Yue
Zhi Wei Yu Jian Ni

穿越

只为遇见你

千本櫻景严
大清后宮的幸福生活

千本櫻景严
著
Chuan Yue
Zhuo Ying Jing Yan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清后宫的幸福生活 / 千本樱景严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496-0439-5

I. ①大… II. ①千…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32124号

大清后宫的幸福生活

作 者 / 千本樱景严
责任编辑 / 若晨
特约编辑 / 何静妍 杨思宇
封面装帧 / 姚姚工作室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710 × 1000 1/16
字 数 / 399千字
印 张 / 20

ISBN 978-7-5496-0439-5

定 价: 29.80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又见穿越·····	001
第二章：女诫新解·····	008
第三章：古代冰山·····	013
第四章：满月风波·····	016
第五章：新年围炉·····	023
第六章：叶予戏法·····	028
第七章：冰山变脸·····	033
第八章：秘方难求·····	043
第九章：供应冰奶·····	048
第十章：新的书房·····	054
第十一章：子嗣问题·····	059
第十二章：福晋怀孕·····	065
第十三章：财政危机·····	070



穿越
只为遇见你
——[大清后宫的幸福生活]

第十四章：阿哥诞生·····	075
第十五章：鸠占鹊巢·····	080
第十六章：水利问题·····	085
第十七章：辅导十六·····	092
第十八章：七夕物语·····	098
第十九章：假扮侍重·····	104
第二十章：武试科举·····	108
第二十一章：朝鲜公主·····	117
第二十二章：才艺比试·····	125
第二十三章：琴棋书画·····	131
第二十四章：重磅话题·····	136
第二十五章：补过头了·····	143
第二十六章：写护身符·····	150





目录

CONTENTS

第二十七章：一厥太子·····	154
第二十八章：元宵佳节·····	163
第二十九章：书房毁了·····	170
第三十章：如何处罚·····	174
第三十一章：遇上劫匪·····	178
第三十二章：安全到达·····	185
第三十三章：平原赛马·····	190
第三十四章：胸襟广阔·····	196
第三十五章：承德游湖·····	200
第三十六章：红楼新源·····	205
第三十七章：洋人神父·····	212
第三十八章：坦坦荡荡·····	221
第三十九章：年糕发酵·····	226





穿越 只为遇见你

——大清后宮的幸福生活——

第四十章：杏村耕世·····	232
第四十一章：最爱葡萄·····	237
第四十二章：人各有福·····	241
第四十三章：三从四德·····	247
第四十四章：振兴措施·····	253
第四十五章：盛极必衰·····	258
第四十六章：筹备寿筵·····	263
第四十七章：人鱼公主·····	267
第四十八章：逍遥尘世·····	275
番外一：终结米虫·····	284
番外二：公主日记·····	289
番外三：胤禛篇·····	311





第一章 又见穿越

某人，电脑科班出身的书虫，最近五分钟热度地迷上了《康熙大帝》，于是，相关的穿越文也看了不少，然后，在热度稍减的某一天晚上，正当她津津有味地在网上看小说的时候，突如其来一阵倦意，让她不知不觉地趴在电脑前睡着了。

当她的意识清醒的时候，只觉脑袋很重，好想再睡，可是那恼人的哭声就是不消停。“闭嘴！人还没死呢！”果然，噪音立马消失，太好了，某人再次进入梦乡。

当她清醒地睁开眼睛后，第一次吓住了。很精致的古色古香的雕花木床，挂着两层秀美的窗幔，里层是轻纱。眼珠往下转，看见自己身上盖的是华丽的锦被，被面的绣工之精细，至少她这辈子还没见过。

这时一只手撩开了床幔，伸进一张小瓜子脸，充满了惊喜：“小姐，您醒了？”双眼通红，泪痕未干，是个约十四五岁的女孩。看她的打扮，齐眉的流海，梳着两个丫环髻的包包头，淡杏黄色的短上衣，宽大的袖子，外罩同色的侧扣背心，及脚踝的同色长裙。很典型的清朝丫环装扮，电视上清宫剧里丫环都是这样大同小异的。

我这是在做梦，一定是的，睡一觉就没事了。某人进行自我催眠之后，又再次闭上了眼睛。可能是因为睡了太久的缘故，她怎么也睡不着，不得不再次睁开眼睛，人还在！

“小姐，您怎样了？是不是头又疼了，要不要小翠去请大夫？”一脸担心。

对哦，她不说还真没觉得，说了之后才感觉到前额很痛呢。做梦怎么会感到痛？

梦会这么逼真吗？好像问题大发了！从被子里伸出手，这不是自己的手！自己是编软件的，为了打字方便，一向把指甲剪得短短的，决不会保养得那么漂亮。一看这双手，就知道不可能是劳动人民之手。那指甲修剪得多漂亮，那皮肤保养得多细致。在有了一次打击之后，在用手摸了摸额头，一层厚厚的纱布。

“我是谁？你是谁，我的头是怎么回事？”深吸了口气，头上纱布包的地方又是一阵刺痛。

“小姐！”眼圈又红了，泪水又有决堤的危险。

“不准哭，说完了，到我听不见的地方去哭去。”嗓门一大，头更疼了。

“小姐姓佟，是庶出的二小姐，叫佟淑兰，佟家隶属汉旗。”

佟？汉旗？好像康熙的外公就是姓佟的汉旗头头，不会是他有什么亲戚关系吧？

“婢女叫小翠，是从小服侍小姐的，小姐当了四贝勒爷府里的格格之后，小翠也一起跟来了。”

四贝勒爷？格格？抬手让小翠停一下，自己的头脑有些发涨：“这四贝勒爷是哪家的四贝勒爷？叫什么名字？这格格是什么格格？”本来还以为格格指的就是亲王的女儿，后来看了穿越小说之后才知道，原来小老婆分档里面也有一档是格格的。不过，有印象，好像雍正很喜欢女孩子，老是喜欢把自己兄弟的女儿据为己有。其他人，好像没听说有相关的癖好。虽然希望渺渺，还是确定一下，让自己可以死心。

“小姐，四贝勒是咱大清康熙爷的皇四子，小姐是贝勒爷年初娶进门的。”

“雍正？”不是吧，运气这么好，穿到雍正家了？自己买任何一类彩票，可是从来没有中过奖的。

“什么雍正？”小翠有些不明白。

“就是爱新觉罗·胤禛！”

“小姐，不可以直呼贝勒爷名讳的！”小翠小心地朝屋外看了看。

看得刚穿越的女人脸上一抽：“那我的头又是怎么回事？”不说不觉得，一说头又疼了。

“小姐，您真的不记得了？”小心翼翼。

翻个白眼：“如果我记得，刚刚问你那么多干什么？”看到小翠欲言又止：“别说谎，别瞒着，要知道我们可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我出了什么事，首当其冲的就是你。”

扑通一声，小翠跪下了：“是，小姐，小翠明白。是因为除了您进门的第二天，这大半年了，贝勒爷一次也没来过。府里也没人理咱们，前两天您去给福晋请安的时候遇到了李侧福晋，她说了一些难听的话，回来后您就把自己关在房里一直哭，再后

来，再后来……”这丫头的眼泪可真多，又开始泛滥了。

看着她，某人也想哭了。她，程美好同学，虽然名字土了一点，但日子过得真的非常之美好。二十一世纪的宅女一名，经过二十年的寒窗苦读加海外留学，终于在一家中学当了一名小小的电脑技术人员，实现了自己从小的目标：只要有间小屋住，能够吃饱饭，钱够花。现在是有房，工作轻松，一年存下来的钱还够到一个地方去旅行一趟，平时除了睡觉、吃饭、上班之外就是抱着电脑。没有电脑的日子，这可让她怎么活啊！

当晚，程美好同学躺在这雕工精细的木床上了无睡意。从小翠那里知道这件事已经惊动了福晋，不过没有细说，只是回了不小心磕到了头，想必这两天福晋会来看。

这个胤禔的福晋是谁来着？好像叫什么乌什么的，她有个儿子叫弘暉的，可惜死得太早。好像胤禔挺宠这个儿子的，他们夫妻两人的感情也不错，表面上可以算是一对台面上的模范夫妇。还有个钮祜禄氏，这个名字记得很牢，因为他是乾隆他妈，还有个亲王弟弟和乾隆感情很好的，不过两人的母亲在小说里都是不太闹事的主，就是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那个年羹尧的妹妹书上说是美若天仙，最得胤禔的喜欢，不过，就美好同学的感觉，这个胤禔不像是那种容易被美貌所迷惑的人，虽然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和年羹尧的铁哥们交情不无关系，与其相信他对年家小妹感情深厚，那还不如相信胤禔和福晋的感情更真、更纯。至于那个台面上招摇的李侧福晋应该也挺受宠的，不比年家小妹差，单看两人生的孩子一样多就可以知道这一点。其他的就没什么印象了，这个佟格格，听小翠说就是那个佟家的，那这又是一桩政治联姻了，不过就算是为了拉拢汉旗，这个佟格格混得也太惨了。居然可以让胤禔就算为了拉拢汉旗，装装样子都不屑。

算了，还是想想自己现在怎么办吧，可以肯定是老天爷看不惯某人猪的生活过得太过美好，所以才会让她穿了！现在怨天尤人也没用了，还得感谢老天爷没有把她送到什么荒郊野外，或是宫廷内院，还当了个小主，被人服侍，而不是服侍人的那种，不然，没准不被打残了，就要再次穿越了。谁叫人家是二十一世纪的新新人类，没接受过服侍人的培训，不会起炉灶，没有接受过野外求生的强化训练，虽然五谷也分得清两三种，四体是肯定不勤的。谁叫人家出身在知识分子家庭，遗传了爱看书，后来技术发展迅速，变成了抱电脑。咳……有道是百无一用是书生。所以，还是要感谢老天爷没有送错地方。让她换个地方当米虫，而不是要为生活奔波，为活命每天提心吊胆的。

只是，美好翻个身，只是，这里是清朝啊，对女人的规矩虽然不如宋朝那般多如牛毛，但也不能随便乱说话，不然，不是板子，就该是掉脑袋了。他不由自主地摸了

摸自己的脖子，老天爷已经够忙了，自己没必要再给他老人家添麻烦，而且下次投胎谁知道会不会这么好运气。想到这里，程美好再也躺不住了，慢慢坐了起来。睡在隔壁小房间的小翠听到动静，忙起身，提着灯过来看看。

“小姐？”

“坐。”

“奴婢不敢。”

“好了，坐吧，我还有些话要说呢，灯旁边搁着。”

“是。”

“小翠，以前我已经不记得了。可看情况，不能让人知道，不然你头一个倒霉。”

扑通一声，小翠跪下了：“小姐救我。”

“起来，坐，我不是在说么。”

“是。”小翠六神无主。

“所以，这两天，你一定要把府里的忌讳、规矩跟我说，等我好了之后礼仪什么的也要教我，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不能露出马脚，你要帮我，尽可能呆在我身边，提醒我。”

“奴婢明白。”

“咱们走一步算一步，现在这窝还能挡风避雨，还能吃饱饭，没受欺凌，就先混着吧。你受了什么委屈，有什么困难也先跟我说，看我能不能帮你。我这主子没什么本事，只能保证，只要有我一口饭，就少不了你那口。”

“谢谢小姐。奴婢从小就跟着小姐，无论小姐变成什么样，都是奴婢的小姐，无论小姐要去哪儿，都不要扔下奴婢。”

看来是个懂事的女孩子，希望她真的是奴性坚强，不然，身边没有任何一个可以信任的人，真的是连睡觉都不安稳。

果然，没两天福晋就亲自上门来看看，还带来了一些补品。

“兰妹妹额头上这伤没什么大碍了吧。”

“谢谢福晋关心。”

然后，她又一端脸，回头对小翠训斥：“你们这些作奴才的，都是怎么服侍的。”

扑通一声，小翠又跪下了，频频磕头：“奴婢该死，奴婢该死。”

程美好，不，现在是佟淑兰（一定要习惯这个名字，不然太容易穿帮了。）听着这声音都觉得疼，忙求情：“福晋，是我自己不小心，不关小翠的事，是真的，下次我一定会小心的。”

“起来吧，再有下次，小心我剥了你的皮。”

“谢福晋不罚之恩。”又是一个重重的响头。

当小翠站起来的时候，佟淑兰一看，果然，额头一片通红。

“兰妹妹，这次不小心磕了头的事，我没有回贝勒爷，你也知道，爷在朝堂上有多忙，而且，爷也最不喜有这种事情发生，我们就算不能帮忙，哪有添乱的道理，你说是不是？”

“福晋说的是，是淑兰粗心了，以后一定会小心的。”

“那我不打搅你休息了。”

“恭送福晋，小翠……”

“不用了，小翠，你就留下小心服侍。”

“是。”

淑兰对小翠使了个眼色，小翠站在门口偷偷向外张望，不一会儿回过身：“小姐，福晋出园子了。”

美好长长地出了口气，招手让小翠来到床边，“还好，额头没破皮。你也真是的，磕个头那么用力干什么，都不知道疼的。去看看，福晋有没有送来什么护肤圣品，拿去擦擦。”

“这点没什么啦，小姐不用担心，过两天就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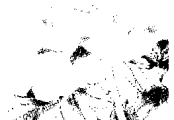
“有碍观瞻，我可是天天对着你呢，去。”

“是，谢谢小姐。”

第一个福晋来过了，第二个姓李的应该也会来看看笑话吧，希望她没有蠢到自己把事情捅到胤禛的耳朵里，那样可是会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不过倒是给了其他人嚼舌根，看笑话的机会，就是不知道，这福晋管家是不是真的有一套。她要是能压下来，那是再好不过了。要知道米虫生活先决的条件就是大环境安定。

派小翠出园子打听了一下，果然，福晋的女主人威势还是很强的，关于佟淑兰自杀的事情是一点风声都没有，当然，私底下是大家心照不宣。终于，终于御医允许下床了，小强再生！

由小翠陪着，佟淑兰开始参观自己新的住所。一个独立的小院落，简单的里外两间，里间卧室，简单的几件家具，好些的家具都是按照汉族的习惯风俗放置的，不过，有些意外的是，在靠窗的地方是个北方冬天用的暖炕。看到小姐疑惑的眼光，小翠忙解释：“这房间原来是没有木床的，是因为听说小姐睡习惯了木床，所以贝勒爷特意命人按照小姐娘家住的时候睡的那张床，一模一样照做了一张。那时候听说了，府里的夫人们可都非常羡慕呢。”看到小姐没什么反应，想到现在的处境，又收了声。



“那这炕为什么留着？”见小翠没有继续，淑兰的疑惑还是只解答了一半。

“因为这儿冬天很冷，小姐喜欢坐在炕上描画，刺绣，所以就留下了。小姐……”

她挥挥手：“我只是问问，留着就留着吧，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们出去看看。”

“是。”

在里间旁边还有一个很小的不到六平米的小房间，小翠昨晚就是在那里睡的。

外间就是客厅了，也不大，中间一张圆桌，上面放着一套茶具，靠墙几把相配的方椅，上面铺着的当然也是很精致的锦缎，墙上挂着几幅山水和富贵牡丹的画。没什么特别的，看来电视里拍得还算不太离谱。踏出门，已经近秋了，两个下人在不大的院子里扫落叶，看见淑兰忙施礼。淑兰怕说错话，索性学电视里端起女主的架势，“嗯”了一声，然后，沿着院子走了一圈，又躲回了房间。

“小翠。你这几天，什么事情都不用做，就帮我做强化训练。”

“小姐，什么叫强化训练？”

“就是，教我怎么踩盆子，对什么人怎么施礼，怎么甩帕子，万一一起吃饭要注意点什么等等。这很重要，关系到我们的身家性命。”

“小翠知道了。”

于是，几天里，主仆二人关起门来学习基本礼仪。本来呢，某认真学习的同学还想做笔记的，可是，这毛笔真的是不听使唤呢，要知道自己小时候学过的可是大楷，一张A4纸写一个字的那种，小楷有写过，不过就写了两排，因为实在是太惨不忍睹，就放弃了。没笔记，谁叫小翠不识字，那就只有死记硬背了，顺带千叮咛万嘱托小翠，到时候，她一定要在自己身旁的。

几天强化训练之后，到了检验的时候了，第一个测试就是每天一大早给福晋请安。几天后，测试成功，没有露出什么破绽，虽然在福晋那里偶尔碰到过其他几位，大家眼里、嘴里的兴灾乐祸和嘲讽，明显得连淑兰这个前世感觉神经粗到人神共愤地步的人都听出来了。淑兰再次同情这位嫡福晋，这种日子，难熬哦，自己肯定没法过。

匆匆告辞，打道回府。一进房，在客厅的圆桌旁坐下，淑兰给自己先一口干了三杯茶。

“小翠。”

“是，小姐。”

“我记得，我说过，无论什么事情都不要瞒着我吧，特别是关于我自身的。”

“……是。”

“那为什么今天她们说的一些话我都听不懂呢？你该知道这有多危险吧。还是说，你真的希望我出事？大家没有好日子过？”这种感觉真的很不好呢。

扑通又是一声，黄河开始泛滥：“奴婢该死。”

“你不该死，我也不该死，我希望我们两个都活得好好的，有道是好死不如赖活着。说吧，还有些什么我该知道，却还不知道的？”

“其实，当初嫁过来的本不是小姐，是嫡出的三小姐墨兰。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墨兰小姐嫁给了太子，而且一下子被封为了侧福晋。”

“所以，我是顶替进来的。”

“是……外面说得不太好听，这让贝勒爷很没面子，所以……”

“所以他就索性把我丢在这里自生自灭，当个摆设？可能当摆设也还太抬举了。”淑兰双眼突然发光，一把抓住小翠的双肩求证。

“小姐！”小翠惊慌起来，“小姐，你别难过，贝勒爷也许……也许……”

得到了想要的答案，淑兰无所谓地挥挥手：“他不来才好，只要他保证工资。”看到小翠疑惑的眼神，淑兰忙改口，“我说的是月俸，例钱。”下一步看来是要改变自己的说话，这里可不是言论自由的时代。

“我是指，他来了我们就要守太多的规矩，多说多错，多做多错，所以，他不来才好。”

“可是……”

“没什么可是的。小翠，你也感觉到了，我不是你原来的小姐了。”

“小姐……”

淑兰抬手阻止：“听我说完。也许有很多话你都听不懂，这没关系，我只是要你明白一点，人只要是活着，开心是这么过，不开心也是这么过，百年后大家都一样，一堆白骨，谁也逃不掉，那为什么不让自己活得开心一点？贝勒爷唯一的用处就是给我们地方住，让我们吃饱饭，给我们钱花，保护我们安全，其他的我对他没要求。我们不要惹事，保护好我们现有的，太太平平过我们的小日子就好。你想想，万一惹毛了贝勒爷，他不用杀我们，只要把我们赶出府，再扔几件破衣服，我们就完了。相比之下，这里的待遇已经算很好了，你说是不是？”

小翠迟疑地点了一下头：“小姐说的是，奴婢明白。”

淑兰再接再厉：“你想，万一我们被赶出门，回家投靠的话，会有什么下场。”

“奴婢明白。”这次的声音清晰也响亮很多。

淑兰满意地点点头，很好，洗脑成功！这么一来，某人更宅的古代生活就要正式开始了，因为现在她连上班都不用了。

第二章 女诫新解

淑兰每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给福晋请安，然后一整天的时间就都是自己的了。

扭扭脖子，就听见骨头在咯咯作响，可见，这身体的主人也是超宅一名，都不做运动。这可不行！身为一名优秀的宅女，身体是本钱。而这脖子的骨头在响，就说明原来的女主经常低着头，这一部分的骨头磨损严重，很容易造成骨质增生。这一点，淑兰知道得很清楚，因为那是电脑专业人员最常见的职业病之一。

只是，她不会武功，就算会也不能练，这身体的原主可不会。嗯，我们来左三圈，右三圈，脖子扭扭，屁股扭扭，大家一起来做运动。淑兰同学就在自己的卧室里做起了广播体操。

没有电脑！这是个很严重的问题，好吧，把生活的要求再降低一个档次，只要有书看就好。可是，这书……这个房间上次她已经视察过一次了，就一本《女诫》，据小翠说，还是出嫁的时候额娘放到陪嫁的箱子里的。书房不能常去，不然很有可能会遇到未来的皇帝大人，就算预先侦测好了再去，府里的风言风语也难以平息。出府上书局买书吧，一，看过穿越小说里提过，好像书局里的书都超贵的，自己的零花钱再怎么省也不够买三本书的；二，依据穿越定律，女主一向倒霉，上街不但有麻烦，肯定还会遇到皇子们，而且对于一个宅女来说，逛街可是一项体力活，能不去就不去。

经过以上总结，淑兰同学得出一个结论，还是先看《女诫》，反正自己也好奇，从来都没有翻过。某女一向对新鲜书类有极高的热忱。

翻开，直版、繁体，这没有什么问题，以前在海外看中文书，大都是港版、台版的，这些书也都是直版、繁体的。看第一遍，点点头，还好自己的文言文水平没有都还给中学的语文老师，基本都看懂了，再来温故一遍，太好看了！某人有大肆评论一番的冲动了。

可同样的，超级严重的问题来了，笔啊，笔怎么办？毛笔，淑兰看了一眼，哪边凉快到哪边呆着去吧；炭笔，画画是不错啦，这写字，那个字要写多大呀，而且做一个炭笔也不容易，不是长久之计，不过让人做一支也好。于是，她让小翠偷偷地叫下人把木炭做成现代素描用的炭条状，可是，手经常要握，一握，手指就黑了，太麻烦。眼珠再转转，让手巧的小翠又做了一个长笔套，套在了炭木棍上，这样又好看，手又不会弄脏了。真是太聪明了，狠狠佩服了自己一下，可长久之计的笔，还是没有解决，怎么办？

东张西望，在房间里找灵感，看到装饰的羽绒，淑兰心中一动：对啊，羽毛笔，

记得小时候因为看电视里洋人用羽毛笔很华丽，就拔了自家鸡和鸭翅膀上的毛做过试验，只是不成功，后来没有耐性的自己索性就跑到文具店买了只羽毛的圆珠笔安慰自己。依据上次失败的经验，鸭子的翅膀做笔比鸡的好，好吧，让小翠去厨房偷偷拔鸭翅膀去。这次的试验意义深远，不能半途而废，而且只许成功，不能失败。

没想到，小翠去厨房拔鸭毛的第二天早上，福晋就问起了这事，真的是无孔不入，连拔几根鸭毛都这么大惊小怪，可见府里的女人们有多无聊了。

淑兰忙赔笑低头：“我是想试试新的画样，装饰用的，没想到会惊动福晋。”

“新的画样？”福晋来了兴趣，“那做得怎么样？好不好看？”

当然是不能说好看的，不然就麻烦了，淑兰嘴扯了扯嘴角，还没学会调控脸上的血液走向，没办法让它在必要时流向某些部位：“配上去不好看。”

“哦。”福晋有些失望，又扯皮了一会儿，主要是福晋一个人在说，淑兰就告辞出来，要回去继续折腾小翠呢。试验还未成功，小翠仍需努力。

拔光了鸭毛，剩下管子，然后在管子里塞上棉絮，插上装饰用的鸭绒，另一细头还是太粗，字写出来不好看，就用缝衣服的针屁股好了，用针头的话，就不用写字了，纸都划破了。砚台磨出来的墨汁太浓，要稀释。在经过多次的试验之后，第一只自制的钢笔诞生了，淑兰同学感动得几乎痛哭流涕。小翠同学的动手能力实在是太强了，自己真的是捡到宝了。不过自己也是很强的，不愧以前是喜欢搞编程设计的，两人搭档，远景光明啊！

看到小姐喜笑颜开的样子，小翠也跟着开心，小姐比以前真的开朗很多呢。而且这鸭毛居然可以写字，真的好神奇，更重要的一点是，这还是自己做出来的，真的，真的不可思议啊。小姐好聪明啊！小翠对于这种奇奇怪怪的试验也开始热心起来，毕竟她也只是个十五岁的孩子。

信心倍增，佟淑兰的心蠢蠢欲动，最主要的问题解决了，其他的文具用品不是问题，比如直尺，依据量衣服的软尺换算成厘米，在小木尺上划上以厘米为单位的印，然后用墨汁染色。至于说记号笔，那就更简单了，稀释了那些画画的颜料，直接用毛笔画直线就好。看来毛笔还是有用武之地的，没有被浪费。

现代文具用品的原始配备基本齐全了，当然，这些东西平时都收在卧室柜子里的，要用时才拿出来。谁叫这里有些人还是可以不用通报就直接闯进来的呢。

迫于书源供应紧张，以前租书时锻炼出来的吃书速度在这里是肯定不适用。现在一本书肯定要逐字逐句、细嚼慢咽、仔细研究、反复推敲，顺便再写下自己的理解或感想。记得以前可以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将《达芬奇密码》的原文书打进电脑的。可惜哦，以前看书，挑挑拣拣，现在又要退回到初中时期——根据鲁迅一篇文章里的四个标点符号，老师要求写五百字以上的感想，一篇什么“停车坐爱枫林晚”的又是五百

字以上的作文。这算不算是淑兰同学上辈子爱看书，但又囫囵吞枣的不珍惜的报应？

为了扩充书的来源，不得已，佟淑兰又找上了嫡福晋。

“你想去书房？”

“是的，只是借几本书。可是，福晋也知道，爷不喜见到我，而且就算是贝勒爷不在，我也怕那些闲言闲语，所以想请福晋陪我去，当然是书房空着的时候。”

“这……虽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而且多看看书，多识几个字儿，也是件好事。不过，我还得和贝勒爷说一声。”

“那当然。”淑兰有些泄气，看来希望渺茫，一听这口气就像现代人的敷衍之词。

那最后一条路就只有冒着生命危险，女扮男装偷溜出府去泡书局。从以前看的穿越小说里，女主只要是上街，都会有事情发生，命中率是百分百，然后麻烦一连串，再来，步向所谓的光明未来。就淑兰看来，这完全是步向危机，步步惊心。

想到这个理直气壮可以宅在屋子里的理由，淑兰同学还是乖乖地回去看自己抄的《女诫》，说不定还可以温故而知新。

===女诫新解===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余宠，赖母师之典训。年十有四，执箕帚于曹氏，于今四十余载矣。战战兢兢，常惧绌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劳，而今而后，乃知免耳。吾性疏顽，教道无素，恒恐子谷负辱清朝。圣恩横加，猥赐金紫，实非鄙人庶几所望也。男能自谋矣，吾不复以为忧也。但伤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训诲，不闻妇礼，惧失容它门，取耻宗族。吾今疾在沈滞，性命无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怅。间作《女诫》七章，愿诸女各写一通，庶有补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劝勉之！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三者盖女人之常道，礼法之典教矣。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是谓卑弱下人也。晚寝早作，勿惮夙夜，执务私事，不辞剧易，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是谓执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静自守，无好戏笑，洁齐酒食，以供祖宗，是谓继祭祀也。三者苟备，而患名称之不闻，黜辱之在身，未之见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称之可闻，黜辱之可远哉！

（批注：晚寝早作有违养身之道，小孩一天充足睡眠五个时辰，普通人四个时辰，老人两到三个时辰。身体是人之本，若体弱多病，何言其他。）

夫妇第二。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信天地之弘义，人伦之大节也。是以《礼》贵男女之际，《诗》著《关雎》之义。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贤，则